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，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为：2019 年度内，因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为公司业务发展向银行申请贷款时，为使贷款更加快捷便利，公司需要实际控制人钱怡松及实际控制人配偶葛二宝在总额度 10,000 万以下的额度内，按照银行的要求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钱怡松、钱烨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。相关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钱怡松	海宁市硖石街道名都花园	-	-
葛二宝	海宁市硖石街道名都花园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钱怡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780.2 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 15.604%；

葛二宝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之配偶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借款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银行授信贷款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前

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授信额度或银行贷款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前述关联交易，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贷款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